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59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張家豪

代 理 人 謝孟馨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張家豪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揆諸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乃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利用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準此，債務人若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且客觀上並無濫用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情事，自應使其藉由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程序以清理債務。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積欠債權人債務共計新臺幣（下同）280

萬8783元，因無力清償，於消債條例施行後，曾對債權人聲請前置調解，因無法負擔債權人還款方案致調解不成立，且伊顯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三、經查：

(一)債務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於民國114年3月24日向本院聲請消債條例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4年度北司消債調字第144號聲請調解事件受理在案，惟雙方無法達成協議，於同年5月21日調解不成立，有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可參（見該卷第171頁），是本院自應綜合其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二)債務人主張其受雇於首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植苑景觀工程有限公司，並兼職工地臨時工，每月薪資收入3萬8433元等情，業據提出各月所得明細表、首都物業在職服務證明書、工資支付證明單、植苑景觀工程有限公司在職證明、郵政存簿儲金簿等件為憑（見北司消債調卷第61至67頁、本院卷第102至123頁）。又債務人未領有社會救助、租金補貼、勞保年金或勞保退休金等情，另據本院依職權查明，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料查詢、各類補貼查詢系統之查調結果、勞保資訊T-Road作業（國民年金給付資料查詢、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發放查詢、勞職保年金給付資料查詢、勞退請領資料查詢）可參（見本院卷第29至75頁），故應以債務人每月所得3萬8433元作為計算其償債能力之依據。

(三)又關於債務人每月之必要生活費用，其既主張按政府公告最低生活費1.2倍（見北司消債調卷第13頁），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規定，自得逕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查債務人住在臺北市中正區，有房屋租賃契約書可憑（見北司消債調卷第21頁），是其目前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應以臺北市115年度最低生活費2萬0744元之1.2倍即2萬4893元計算。

01 (四)準此，債務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2萬4893元，而其目前每
02 月收入3萬8433元扣除上揭支出後，尚餘1萬3540元可供支
03 配，惟據債務人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
04 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債權人陳報狀所載（見北司消債調卷第
05 40至53、79至157頁、本院卷第79頁），債務人現年53歲，
06 其積欠債務總額為873萬8045元，倘以其每月所餘1萬3540元
07 清償債務，尚須53年多始得清償完畢（計算式： $873萬8045 \div$
08 $1萬3540元 \div 12月 \div 53.8年$ ），遑論前開債務仍須另行累計每
09 月高額之利息及違約金，債務人每月得用以償還債務之數額
10 顯然更低，尚待支付之債務總額應屬更高，其還款年限顯然
11 更長，實有違消債條例協助債務人重建更生之立法本意。此
12 外，債務人陳報其名下除郵局存款614元、國泰人壽保單（
13 保單號碼：0000000000、0000000000）、汽車1輛（車號00-
14 0000）、普通重型機車2輛（車號000-000、608-MVC）外，
15 無其他財產，有郵政存簿儲金簿、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
16 詢清單、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機車行
17 車執照等件在卷可稽（見北司消債調卷第55至79頁、本院卷
18 第121至133頁）。是本院審酌債務人之財產、信用、勞力及
19 生活費用支出等狀況，堪認債務人客觀上經濟狀況已有不能
20 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
21 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

22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
23 不能清償之虞，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元
24 ，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條
25 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
26 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本件更生，即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
27 ，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28 五、至債務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另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
29 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俾免更生程序進
30 行至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應行清算之程度；而司法事務官
31 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時，應依債

務人之薪資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債務人之償債能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債務人擬定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附此敘明。

六、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第45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顧仁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本件已於115年3月31日下午四時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葉佳昕